

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 管理程序 (A/0版)

文件编号：GDZJ-QP-05

受控状态：

受控编号：

编制：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关文件编写小组

审核：李金象

批准：熊贵江

发布时间：2020年6月25日

实施日期：2020年7月1日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GDZJ）内部文件，涉及GDZJ核心秘密，著作权为GDZJ专有。未经GDZJ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1 目的

为加强对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标志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使用认证证书、国际互认标识、CNAS认可标志、公司认证标志，防止误用、滥用标识、标志和误导性宣传，维护公司的声誉，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获得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在认证规定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认可标志及认证状态的宣传。

3 职责

- 3.1 客服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监审合格标贴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及监督；
- 3.2 总经理负责购买、印刷、模压标志的审批；
- 3.3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监审合格标贴的印制；
- 3.4 技术部负责监督各部门对认可标识、认可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
- 3.5 审核员对获证企业监督时检查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状况。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证书和标志

4.1.1 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受审核方，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标准、GB/T24001、GB/T45001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

4.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 4.1.2.1 证书名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1.2.2 证书编号；
- 4.1.2.3 获准认证的组织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1.2.4 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技术要求；
- 4.1.2.5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证书范围（包括产品类别、产品主要过程和产品实现场所）；
- 4.1.2.6 首次颁证日期、有效日期或换证日期（必要时）；
- 4.1.2.7 注册号（按规定要求）；
- 4.1.2.8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 4.1.2.9 监审合格标识加贴标识；
- 4.1.2.10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签发人签名；
- 4.1.2.11 公司徽标、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 4.1.2.12 证书查询方式。 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cx.cnca.cn>



4.1.3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4.2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

4.2.1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应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内容应包括：产品类别、产品实现主要过程（如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产品实现场所（如有多个工作和生产现场时）；

4.2.2 为确保认证证书所表述的认证产品范围不致误导顾客，产品类别的描述应参照IAF指南62活动分类中的小类细化到具体规格型号甚至用途；

4.2.3 为体现组织对管理体系和产品实现过程的责任，应清楚的描述产品实现的主要过程，特别注意界定标准所允许的删减及产品相关国家标准；

4.2.4 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涉及多种产品多个场所时，可用认证证书附件的形式加以说明，也可根据需要颁发认证证书；

4.2.5 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同一类产品分别在不同场所生产或基本上按照相同方法和程序进行生产，可视为多现场，如认证范围覆盖这些现场或部分现场，应在认证证书上详细描述，包括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可根据不同情况用认证证书附件或需要时，颁发与认证证书）；

4.2.6 当需要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时，子认证证书的产品类别和实现过程的表述应明确体现与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的关系，表明子认证证书的产品范围，包含在主认证证书描述的范围之内；

4.3 认证证书的形式

4.3.1 公司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4.3.2 认证证书中英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4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4.1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从认证决定的日期开始计算，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有效期为三年；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日期；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但必须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4.5 认证证书的签发

4.5.1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后，由公司总经理签署、生效，代表公司签发；

4.5.2 受审核方获准认证注册资格时，公司颁发认证证书，同时给予证书注册号；



4.5.3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认证证书，对于多现场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附件，同时应在主认证证书上描述过程时注明多现场，如“X X产品的设计、制造（多现场）、安装和服务”；

4.5.4 认证证书一般使用中英文打印、发放；

4.5.5 认证证书经总经理批准、签发和客服部确认应收费用已缴纳后，认证证书印制完毕，经授权人员复核认证证书内容确认无误后，客服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证书；

4.5.6 认证证书印制应保证质量，证书内容差错率为零。

4.6 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4.6.1 徽标的基本图案

公司徽标	IAF-MLA/CNAS国际互认联合徽标	CNAS徽标

4.6.2 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

徽标、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可用于宣传，但不能单独使用，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a)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公司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式样



b)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公司徽标采用非紧密使用方式时，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公司徽标应在同一个页面。可采用以下式样：



4.6.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

4.6.5.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公司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4.6.5.2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图案为蓝色，获证组织可采用其他单一色调进行复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变形使用；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可以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上使用，但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上和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使用，以避免客户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体系认证标志不得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绩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4.6.5.3 CNAS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CNAS认可标识，但必须与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同时使用。

4.7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7.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4.7.2 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4.7.3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公司的声誉；

4.7.4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7.5 获证组织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7.6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公司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符合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7.7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4.7.8 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或复印；

4.7.9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认证证书；

4.7.10 获证组织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应按公司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8 认证证书的更换

4.8.1 获证组织证书上的内容有发生变更的，须向发证机构提出变更换证申请，经认证机构同意方可换证；



4.8.2 有效期内换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有特殊情况如组织规模扩大或缩小影响人数变更，导致需要更换证书号的，按规定重新编注册号；

4.8.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保持注册资格，书面通知给予换发认证证书；换发的认证证书应重新编注册号。

4.9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4.10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和恢复

4.10.1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4.10.2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11 认证证书的暂停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暂停公告。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证书：

4.11.1 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4.11.2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11.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4.11.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4.11.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4.11.6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4.11.7 组织发生了与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4.11.8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

4.11.9 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4.11.10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4.12 认证证书的撤销

当获证方被公司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撤销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获证组织出现以下状况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4.12.1 审核未通过；



- 4.12.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4.12.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12.4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4.12.5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4.12.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4.12.7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4.12.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
 - 4.12.9 组织发生了与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4.12.10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
 - 4.12.11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4.12.12 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4.12.13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 4.13 认证证书的管理
- 4.13.1 客服部每月将公司换发、暂停、撤销、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情况进行记录。对更换认证证书、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以公告。
 - 4.13.2 客服部负责传达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要求，通过网络进行“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须知”公告。
- 4.14 监督
- 4.14.1 公司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如有以下：
 - 4.14.1.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 4.14.1.2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
 - 4.14.1.3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对以上情况将采取相关措施及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审核部，公司于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4.14.2 获证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方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4.14.3 当问题严重时，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4.14.4 未经公司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内容、变造认证证书以及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视后果严重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4.15 认证证书的召回

4.15.1 认证证书发出后，当发现认证证书错误，及时执行4.8条款。

4.15.2 客服部负责发出“暂停/撤销通知书”，收回原认证证书。

4.15.3 认证证书按要求重新发放。

5 支持性文件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须知》

6 支持性表格

《认证合格通知书》

《年度确认书》

《认证证书召回通知书》

《获证组织变更申请表》

《获证组织信息确认表》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购买标志申请表》

《申购标志审批表》

《误用认证标志处理登记表》

《误用认证标志处理通知书》

《滥用或误用认证证书调查处理登记表》

《滥用或误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